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3〕12号

关于广东省东源县蓝口镇地运矿区森财矿段 玻璃用石英岩矿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源县森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东源县蓝口镇地运矿区森财矿段玻璃用石英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拟在东源县蓝口镇扩建地运矿区森财矿段玻璃用脉石英矿，扩建后矿区面积为 0.2885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371 米至+174 米；生产规模为 52 万吨/年，矿种为玻璃用石英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21.5 年，项目总投资

为 2596.15 万元。项目不建设选矿和尾矿设施，现有排土场已封场并复绿。

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开发，进一步强化建设期、生产期和闭矿后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挖采范围，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完善并落实生态修复方案。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矿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开采区内产生的露采雨水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外排，外排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标准回用于矿区绿化，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剥、劈裂、挖掘、二次破碎、装卸、运输等环节应采取喷淋洒水抑尘，降低无组织粉尘源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加强产品运输过程的管理，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

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不设排土场，剥离表土回用于矿山复垦，废石外运处理，沉渣作为复垦填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采区应设置足够容积的沉淀池。

（七）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2〕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

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0日

抄送：市局东源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0日印发
